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系方式: 0371-58551608

乙方: 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55 号海亮时代 ONE2-2-918 室

联系方式: 0371-55966040/18937153248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 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21

3、采购内容: 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权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

4、费用结算标准: 76.5 元/亩

5、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结算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合同的义务。
-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权籍调查服务、文物勘探测绘服务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协议价格：76.5 元/亩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清单半年结算一次费用。资金支付

条件：提交成果符合国家测绘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有关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 (2) 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 贰份，乙方 贰份。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郭彦军

代表（签字或盖章）：

侯斌